

**2023 年度福建省直
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在榕省属单位和中央驻榕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包括6个工作部门，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8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省机关管理局党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作用，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强化服务效能，推动中心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政治引领建队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坚守初心使命、树牢服务宗旨，努力打造一支

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专业队伍。

（二）创新驱动勇争先。认真贯彻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破除保守思维和陈旧观念，以“争”的意识、“拼”的精神和“闯”的干劲，大力推动住房公积金业务流程再造、业务措施优化、业务模式创新。

（三）提升服务惠民生。深入落实“‘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行动要求，聚焦缴存职工关切的堵点痛点难点，强化服务效能建设，以深化“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着力点，持续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四）数字赋能强支撑。扎实推进《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地开花，拓展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水平，强化数据赋能，有序推进全业务线上服务、全链条智能监管，提升住房公积金决策科学化和管理运行效能。

（五）筑牢防线促发展。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运用住建部监管服务平台加强贷款风险筛查，协同受托银行强化楼盘风险管理，加大逾期贷款催收进度，加强职业道德和廉政警示教育，筑牢资金和廉政风险防线，保障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8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889.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21.04	支出合计	1021.0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21.04	102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	5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8	5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8	4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	2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7	2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3	4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229	其他支出	889.6	889.6									
22999	其他支出	889.6	889.6									
2299999	其他支出	889.6	889.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21.04	484.91	53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	5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8	5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8	4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	2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7	2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3	4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229	其他支出	889.6	353.47	536.13			

22999	其他支出	889.6	353.47	536.13			
2299999	其他支出	889.6	353.47	536.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889.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21.04	支出合计	1021.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1.04	484.91	53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	5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8	5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8	4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	2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7	2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9	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9	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3	4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	8.16	
229	其他支出	889.6	353.47	536.13
22999	其他支出	889.6	353.47	536.13
2299999	其他支出	889.6	353.47	536.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21.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399	其他支出	536.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84.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04
30101	基本工资	97.2
30102	津贴补贴	84.96
30103	奖金	14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
301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7
30201	办公费	5.3
30202	印刷费	0.8
30207	邮电费	0.3
30211	差旅费	3.67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
30228	工会经费	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1021.04万元，比上年增加121.0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1.0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21.04万元，比上年增加121.0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84.91万元、项目支出536.1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21.04万元，比上年增加121.04万元，增长13.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在榕省属单位和中央驻榕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事务性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6.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公务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7万

元。主要用于单位到龄“中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8.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七）2299999-其他支出 88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公用支出、对外服务大厅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84.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等。

（二）公用经费 3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9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36.1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36.13		
	财政拨款:	536.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省直公积金中心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直接领导和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福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初心,砥砺奋进,围绕业务发展、服务创新、风险防控、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住房保障作用、创新网上业务、提升窗口服务、强化效能建设、提高风控水平、加强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控制数	≤536.1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年贷款金额	≥30 亿元
			指标 2: 年归集总额	≥110 亿元
			指标 3: 年提取金额	≥85 亿元
			指标 4: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客户投诉未解决次数	=0 次
			指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整体完成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新增单位职工直付首付款人数	≥18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外服务大厅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77万元，比上年减少1.58万元，降低5.04%。主要原因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